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订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西安易顺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栗文彬。

乙方：西安易顺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61号长安大街3号C座801，法定代表人为：代成菊。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振幅整合脑功能监护仪	脑电测量系统	Natus Nicolet Monitor	爱尔兰	套	1	¥561,000.00	¥561,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561,000.00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刘文程，联系电话 33350698。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

(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持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全部货款的 65 % 的申请，乙方按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按申请支付该笔款项。

(2) 设备办理入库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乙方提供的商品无故障等各种情况发生，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 %。

(3) 全部货款的 5 %，将于设备正常运转 1 年后，乙方就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西安易顺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号：8111701052000916898。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并获得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且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伤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保质期为壹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并于 3 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于 7 日内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

解除，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8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验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7日内进行重新配送，交货日期不予延长，超过交货期限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2、验收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为准。

3、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4、货物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止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货物内质量认定的依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迟延3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乙方应于7日内完成产

品的维修或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完成维修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递，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递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西安易顺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 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

段 561 号长安大街 3 号 C 座

801

电话：029—33350698

电话：13572192756

邮编：712000

邮编：710061

传真：无

传真：无

邮箱：szefysbk2015@163.com

邮箱：85230532@163.com

法定代表人：栗文彬

法定代表人：代成菊

指定收件人：刘文程

指定收件人：袁佳佳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易顺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61



主管领导：

开户：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3350698

电话：18331336583

2025年 5月 27日

2025年 5月 27日

3.2 产品配置清单

脑电测量系统配置清单

一体化 21.5" 医疗电脑系统主机 1 台

- 10/100 以太网网络支持

- Windows 操作系统

- 脑电测量应用软件: 采集及分析软件

- 脑电测量趋势图软件

振幅整合 (aEEG)、总功率 (Total Power)、包络 (Envelop)、光谱图 (Spectrogram)、频谱边界 (Spectral Edge)、 α 变异 (Alpha Variability)、光谱熵指数 (Spectral Entropy)、相对频带能量图 (Relative band power)、绝对频带能量图 (Absolute Band Power)、心率 (Heart Rate)、爆发-抑制 (Bursts, Suppr, IBI)

- 病人数据管理软件

- 键盘及鼠标

- 视频摄像系统(含摄像头和固定支架)

V32 放大器(32 通道) 1 个

可移动柱架 1 个

组合套装 1 个

包括:

- 记录电极 30 根
- 磨砂膏 1 瓶
- 导电膏 1 支
- 操作手册 1 套

